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960號

聲 請 人 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間司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8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訴訟聲請再議狀」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8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4年9月8日寄存於○○郵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其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，自裁定送達生效之翌日起算30日，因聲請人住居○○市○○區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114年10月21日（星期二）止即已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4年11月18日始聲請本件再審，顯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亦未主張及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2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06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07 法官 梁 哲 瑋

08 法官 林 淑 婷

09 法官 廖 建 彥

10 法官 李 君 豪

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高 玉 潔